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

原告 張永嘉
彭群惟
張維珍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

被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吳晨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得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各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原告張永嘉、張維珍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張維珍負擔3/25，餘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一「得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二「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下各以姓名稱之）主張：原告分別自附表一「到職
03 日」欄所示之日期起受僱於被告，約定工資如附表一「約定
04 工資」欄所示，嗣兩造勞動契約分別如附表一「契約終止
05 日」欄所示終止。然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
06 加班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與資遣費未給付。另因被告積欠
07 113年1月至7月保險費及滯納金，張維珍因此受有無法取得
08 失業給付新台幣（下同）198,000元之損失。又被告未提繳
09 原告113年2至6月份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二所示「請求提繳總
10 金額」欄所示，爰依民法第48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勞
11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38條第4
12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
13 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求命被告應分
14 別給付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併計付法定遲
15 延利息，暨分別提繳如附表二「請求提繳總金額」欄所示之
16 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等語，並聲
1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
18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各如附表二「請求提繳總金額」欄
20 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四、法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張永嘉請求提繳金額、張維珍請求
25 失業給付賠償外，其餘部分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6 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8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張永嘉雖請求被告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088元至張永嘉之
30 勞退專戶，惟依張永嘉主張其薪資為每月30,000元加計堆高
31 機津貼1,000元（本院卷第12頁），合計每月薪資為31,000

01 元。因此，張永嘉113年之月提繳級距為31,800元，每月應
02 提繳金額為1,908元，是張永嘉得請求被告提繳113年2月至6
03 月之提繳金額為9,540元（計算式為：1,908元x5），逾此部
04 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05 (三)、張維珍固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之損失198,000元，惟查：

06 1、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
07 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
08 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
09 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
10 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
11 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本保險各種保險給
12 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
13 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
14 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15 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16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
17 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
18 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失業給付按申
19 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20 百分之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
21 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
22 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
23 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
24 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3
25 項、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6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2、張維珍於113年7月3日離職，於113年11月1日申請失業給
28 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審查符合請領失業
29 給付之條件，惟因被告積欠113年1月至113年7月期間保險費
30 及滯納金，經勞保局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等情，有勞保局11
31 3年11月6日保普核字第1130713716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71

頁)。是依上開說明，張維珍得請求平均月投保薪資60%之失業給付118,800元(計算式為：33,000元×60%×6個月)，逾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四)、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得請求總金額」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請求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另原告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前者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8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得請求總金額」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3日(本院卷第2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前者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一：(日期：民國；金額：新台幣)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契約終止日	約定工資	積欠工資	加班費	特休未 休工資	資遣費	失業給 付賠償	請求總金 額	得請求 總金額
1	張永嘉	109年	113年6月30日	月薪30,000	62,000元	1,423元	0元	57,500元	0元	120,923	120,923

(續上頁)

01

		8月31日	(被告積欠工資、加班費及堆高機津貼，經原告於113年6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	元、堆高機津貼1,000元	(月薪6萬元、堆高機津貼2,000元)					元	元
2	彭群維	109年10月27日	113年7月5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非自願離職)	月薪30,000元	95,000元	335元	0元	55,375元	0元	150,710元	150,710元
3	張維珍	110年7月26日	113年7月3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非自願離職)	月薪33,000元	102,300元	0元	2,200元	48,492元	198,000元(118,800元有理由)	350,992元	271,792元

02
03

附表二：(金額：新台幣)

編號	原告	平均工資	月提繳級距	每月應提繳金額	請求提繳總金額	本院認定應提繳金額
1	張永嘉	31,000元	31,800元	1,908元	10,440元	9,540元
2	彭群維	30,000元	30,300元	1,818元	9,090元	9,090元
3	張維珍	33,000元	33,300元	1,998元	9,090元	9,090元 (原應提繳9,990元，惟僅請求提繳9,090元)